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自願性公告 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Lake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贖回，且概無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以贖回價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贖回價等同於全部未償還本金額778,000,000港元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加上以使所贖回可換股票據金額按年利率8.5%計算之內部收益率的額外金額，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契據修訂）完成後續所有相關程序（「悉數贖回」）。於悉數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已被全部註銷，且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與其相關的所有責任已解除。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